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2000213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一百一十二年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海膽許可採捕人數及每人許可採捕量。

依據：「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第四點。

公告事項：採捕人數限二百名及每人許可採捕量為七十五顆（一百一十二年總許可量一萬五千顆）。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採捕海膽宣導說明書

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第 9 款及第 45 條。

公告事項：

一、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範圍(如附表)：粉鳥林漁港西邊消波塊(A)至東澳灣尾處峽角(B)點及 A、B 點往北延伸約 200 公尺之 C、D 兩點所圍海域；其中核心區為連接 E、F 兩點之直線以西至粉鳥林漁港東堤及愛情鎖海灘(秘境)水域(約 2.4 公頃)，永續利用區則為不包括核心區之 A、B、C、D 範圍內水域(約 15.1 公頃)，面積約 17.5 公頃。

二、限制事項：

(一)核心區係完全禁漁區，除為試驗研究目的及作為漁業資源復育用途，並經本府許可外，禁止以任何方式進入採捕水產動植物或破壞水產生物棲地環境。

(二)永續利用區範圍內除為試驗研究目的或其他必要事項，並經本府核准者外，禁止使用網具、籠具、潛水器材或魚槍採捕水產動植物。

(三)永續利用區內之採捕海膽行為，應遵循下列規定：

1. 為養護當地海膽資源，本府得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告限制每年許可採捕人數及每人許可採捕量。

2. 採捕資格順序：
 - (1) 第一順位：設籍本縣東澳里之里民。
 - (2) 第二順位：蘇澳區漁會之會員。
 - (3) 第三順位：本縣縣民。
3. 申請採捕海膽者須於每年4月1日至5月15日至蘇澳區漁會申請(附件1)，並由該漁會初審後，於5月31日前將申請採捕人員姓名(含身分證字號)造冊函報本府，經本府審核許可並副知海岸巡防機關備查後，始得於當年7月1日至8月31日採捕。
4. 考量採捕人員安全，許可採捕期間之時段自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且每次以4小時為限，並實施單一動線管制。
5. 採捕人員採捕時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件及許可文件，不得規避巡護人員查驗身分並確實申報採捕量(附件2)。
6. 海膽(不含刺殼長)未滿8公分禁止採捕，以試驗研究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7. 其他經本府規定限制事項。
8. 違反上述規定者，除立即廢止捕撈許可外，隔年不得提出申請。

(四)在保育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如

人工魚礁、船礁或保護區等人工設施，需經本府同意後，始可為之。

(五)本府公告所轄沿海漁業作業管制相關規定，於本保育區範圍內，仍應依本保育區規定辦理。

三、基於學術試驗研究、資源調查及科學研究等目的，有在本保育區內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必要者，應於採集前 10 日檢具計畫書，載明採捕種類、期間、方式及人員等資料，報請本府且經核准後始得為之，且每批次採集須填寫登記表(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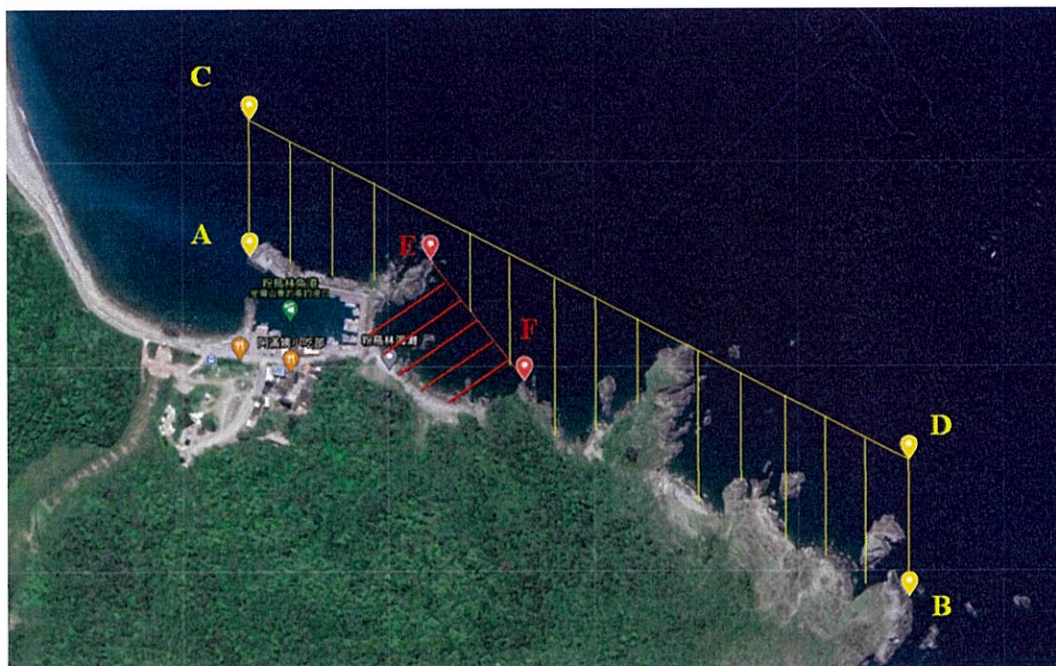
四、違反本公告限制事項第 4 點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五、本保育區範圍及限制事項，本府得依保育成效或管理需要，予以調整。



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區域	點位	基準點	經緯度(WGS-84 座標系統)
永續利用區 (不含核心區之 A、B、C、D 範圍內 水域，約 15.1 公頃)	A	粉鳥林漁港西邊消波塊	N 24°29.91'、E 121°50.52'
	B	東澳灣尾處峽角	N 24°29.66'、E 121°51.05'
	C	A 點向北延伸約 200 公尺	N 24°30.01'、E 121°50.52'
	D	B 點向北延伸約 200 公尺	N 24°29.76'、E 121°51.05'
核心區 (約 2.4 公頃)	E	愛情鎖海灘(秘境)西北方 外側礁石	N 24°29.91'、E 121°50.67'
	F	愛情鎖海灘(秘境)東北方 外側礁石	N 24°29.82'、E 121°50.74'



以上主管機關所宣導事項，本人均已瞭解並願意配合遵守採捕海膽之管理措施。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2 年度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採捕海膽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蘇澳區漁會會員證明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吋照片 1 張(近半年內，電子檔為佳)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12 年度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採捕海膽數量申報表

填報人：

核准文號：

採捕日期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間	開始						
	結束						
種類							
數量(顆)/ 重量(公斤)							
平均體殼長 (不含刺,cm)							
採捕人 簽章					週計漁獲量 (公斤)		
備註		112 年許可採捕人數限 200 名且每人許可採捕量計 75 顆。					

注意事項：

1. 採捕許可時間：每年 7/1 至 8/31 之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每次以 4 小時為限，並採單一動線管制。
2. 請確實填報採捕種類及數(重)量，倘經發現未誠實以報，將廢止採捕資格及隔年不得申請。
3. 為俾利掌握採捕情況，請當地巡守隊協助蒐集統整，並於每週一上午前回傳上週報表；傳真至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03-9314249)。

112 年度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學術研究登記表

姓名	研究單位	日期	時間	研究方式	種類/數(重)量	聯絡電話	核准文號

注意事項：

1. 學術試驗研究、資源調查及科學研究等目的，須於本保育區內採捕水產動物之必要者，應於採集前 10 日檢具計畫書並載明採捕種類、期間、方式及人員等書面資料，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2. 每批次採集結束須將此表傳真至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03-9314249)；請當地巡守隊協助。

